

新南威尔士州低收入家庭返款



申请表：能源代销商客户

居住在有资格代销能源的社区居住设施、退休村和分层管理物业内的家庭可以使用本申请表。

\$313.50



新南威尔士州低收入家庭返款计划（NSW Low Income Household Rebate）帮助本州符合资格条件的家庭支付能源费用。

“能源代销”是指一户家庭收到的电费账单/结算单不是来自其自主选择的电力零售商，而是来自其所在的社区居住设施、退休村或分层管理物业的业主或物业管理处直接或授权发出的费用账单。

如果你收到电费账单直接来自一家能源零售商，可与他们联系申请返款，或在线申请：

www.service.nsw.gov.au/transaction/apply-low-income-household-rebate-retail-customers

每户家庭，无论有多少名符合资格条件的家庭成员，每个财政年度只能申领一份返款。

新南威尔士州规划、工业和环境部（NSW Department of Planning, Industry and Environment）将向你一次性支付\$313.50，直接存入你的银行账户。

在线申请：www.service.nsw.gov.au/transaction/apply-low-income-household-rebate-supply-customers

开始申请之前

在开始填写本申请表之前，请确保你已准备好以下资料：

你的客户编号（CRN - 联邦民政服务部编号），或你的退伍军人事务部（DVA）编号；

你的个人资料和联系详情；

你的银行账户资料，用于电子转账；

您最近收到的一份能源账单副本（可接受账单/结算单的 PDF 格式文件或清晰图片文件）。
（关于账单/结算单的详细要求见第 2 页“重要信息”部分）。

检查清单

资格条件

你必须符合下列条件才有资格申请返款：

目前是新南威尔士州居民；

是符合能源代销商资格可以出售能源的社区居住设施（须已在新南威尔士州公平交易厅登记注册）、退休村（须已在新南威尔士州公平交易厅登记注册）或分层管理物业（须已在新南威尔士州土地事务登记服务处注册）的居民；

持有联邦民政服务部或退伍军人事务部发出的养老抚恤金领取者优惠卡（Pensioner Concession Card）；持有联邦民政服务部健康保健卡（Health Care Card）；或持有退伍军人事务部发出的金卡，卡上标明是战争鳏寡人员抚恤金领取者、完全或永久残障者、或是残障抚恤金领取者；**同时**是你的主要居住地点电力账户的持有人。

联邦高龄医疗保健卡（Commonwealth Seniors Health Card）持有者没有资格申请这项返款。

如果你持有 CSHC 卡，则有资格获得高龄人士能源费返款（Seniors Energy Rebate），

在线申请可访问：<https://www.service.nsw.gov.au/transaction/apply-seniors-energy-rebate>

新南威尔士州低收入家庭返款



申请表：能源代销商客户

重要信息

本项返款每个财政年度向每户家庭支付一次，符合资格条件的申请人将会收到付款。

本部门将根据收到申请的日期按序处理。

每个财政年度都需重新申请返款，递交新的申请表和规定的费用账单副本。

返款申请期为每年的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财政年度）。我们必须**在每年的 6 月 30 日之前收到你的申请，才能评估你是否有资格获取该财政年度的返款。**

如果你代表他人或受人委托递交本申请，必须附上一份经认证的授权委托书副本。

你必须在申请表中包括一份由具备相关资格的社区居住设施、退休村或分层管理物业管理部直接或授权发出的电费账单。账单上必须包括社区物业设施或能源代销商的联系详情、你的姓名、地址、地号/单元号，同时确认你支付的是计量电费。账单必须列出在当前财政年度 7 月 1 日之后抄读的计量表读数或用量，**同时账单不能超过三个月。账单必须正规打印，手写账单将不获受理。**

获取更多信息

了解详情可访问新南威尔士州政府服务中心（Service NSW）网站：

www.service.nsw.gov.au/services/concessions-rebates-and-assistance 或者

联系新南威尔士州能源事务管理署能源费返款计划团队，电话：02 8073 9255

隐私声明

规划、工业和环境部（Department of Planning, Industry and Environment，以下简称“本部门”，地址：4 Parramatta Square, 12 Darcy Street, Parramatta NSW 2150）遵照《1998 年隐私及个人信息保护法》（Privacy and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1998）规定管理你的个人资料和信息。

本部门出于处理你的能源费返款申请（包括评估你的资格条件）、向你支付返款（如果你符合条件）、管理能源费返款计划以及对该计划审计审核（也可能包括调查客户体验）等目的而需要收集你的个人资料。

你在填写本表格的过程中可能需要提供其他人的个人资料。在提供这些信息之前，你必须征得有关人员的同意，允许你向本部门披露他们的信息，并可根据隐私声明的规定得到使用。

本部门将向联邦民政服务部披露你的 CRN 或 DVA 编号，以评估决定你是否有资格获取返款。本部门可能向受聘对返款计划实施审计审核工作的第三方机构披露你的个人资料。除非法律授权，否则本部门不会向任何他人披露你的个人资料。

申请本项返款完全属于自愿行为。但是，你一旦决定申请，则必须提供所有本部门直接向你索取的个人资料，用于处理你的申请，除非另有说明。

你有权调取查阅本部门收集保存的与你个人有关的资料。你同时有权要求本部门更新或修改你的个人资料。查询详情可发送电邮至：rebates@energysaver.nsw.gov.au

新南威尔士州低收入家庭返款



申请表：能源代销商客户

填写申请表注意事项

- 请用英文大写字母工整填写表格。
- 申请人姓名必须与列印在你的电费账单/结算单上的姓名相同。
- 申请人住址必须是申请人的主要居住地点。
- 申请人必须是银行收款账户的持有人。

申请人详情

CRN 编号 (联邦民政服务部) :

DVA 编号 (退伍军人事务部) :

名:

姓:

居住社区/退休村名称或分层管理物业编号:

地号/单元号:

路名/街名:

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邮信箱:

邮政地址 (如与以上住址不同) :

区:

邮政编码:

申请人银行账户资料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例如: Mr S Smith)

BSB 号码:

账号:

如果你符合资格条件, 本部门会将返款存入你指定的银行账户。

新南威尔士州低收入家庭返款



申请表：能源代销商客户

同意他人代表你办理申请（可选填）

如果你希望委托其他人代表你办理本申请，请完成这一部分，否则无需填写。

我指定 _____，为本人的代理人。

该人的联系电话是 _____。本人同意代理人有权：

- 与有规划、工业和环境部联系，协助办理本申请。
- 澄清本表格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协助办理本申请。

我已与上述指定代理人确认，他们同意代表我行事。我同时也已向他们告知，他们的资料将按照本申请表列明的隐私声明规定获得收集和管理。

我明白，我可以随时联系返款计划团队，电话 02 8073 9255 或电邮 rebates@energysaver.nsw.gov.au，撤销本同意。

申请人声明和授权

本人（填写申请人全名）， _____ 住址（填写
主要居住地点地址） _____：

- 我已阅读并理解本申请表中的所有信息，包括检查清单 (Checklist) 和隐私声明 (Privacy Notice)。
- 本申请表中填报的所有资料，据本人所知所信，均属真实并且准确无误。
- 如果本表格中提供的资料有任何变动，我有责任通知规划、工业和环境部。
- 我同意遵照要求提供与评估我的资格条件有关的其他资料和信息。
- 我明白，本份申请表自签署之日起在与申请事务相关的财政年度期间始终有效，直至我联系规划、工业和环境部要求予以撤销。
- 我已随本申请表附上一份最近期的能源费用账单/结算单副本。
- 我明白，规划、工业和环境部将使用联邦民政服务部的电子确认服务系统 (Services Australia eServices) 调查我的联邦民政服务部客户资料以及我持有的优惠卡状态，从而确定我是否有资格申请返款。

同意联系（可选填）

我同意规划、工业和环境部可与我联系，了解我办理返款申请的体

委托授权书（受托人签署本申请）

我已随本申请表附上一份经认证的委托授权书副本。

申请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递交申请表

请将填妥的申请表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rebates@energysaver.nsw.gov.au 或

邮寄至：NSW Low Income Household Rebate, PO Box 435, Parramatta NSW 2124。

如果邮寄申请表，请勿使用订书钉或胶带装订文件。